

王元化主編

學術集林

卷一



上海遠東出版社

學 術 集 林

卷 一

上海遠東出版社

(滬)新登字114號

責任編輯 吳國香

封面設計 王震坤

學 術 集 林

卷 一

(繁體字本)

王元化 主編

上海遠東出版社

(上海冠生園路393號 郵政編碼: 200233)

滬江電腦科技排印公司排版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長陽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11.875 插頁1 字數240,000

1994年 8月第1版 1994年 8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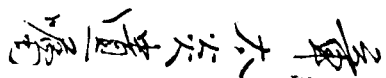
印數1-3000

ISBN 7-80514-697-7/I·174 定價: 16.00元

編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王元化	任繼愈	朱維錚	余英時
李學勤	杜維明	汪榮祖	林毓生
周一良	周策縱	胡道靜	胡厚宣
施蟄存	張 灝	馮 契	湯一介
潘重規	劉述先	興膳宏	錢仲聯
蕭蓬父	饒宗頤	羅多弼	龐 樸

主編 王元化



凡人總以立身爲貴。字問而甚其。次不以困窮者也。論於同貧。固而
居。所其成。出洋海。安。但有資財。奉市。計可爲之。何又於黑。赤。因此。卷。戲。傲。
諛。非。無。也。入。宦。尤。須。清。慎。孝。悌。族。人。主。致。務。須。潔。身。
富。而。有。骨。格。節。末。播。弄。盡。此。之。備。困。其。中。以。改。習。十。餘。年。是。非。經。視。
兩。另。解。讀。名。德。之。可。財。讀。亦。可。位。其。貴。嫌。嫌。富。之。此。在。今。以。不。過。值。
錢。千。金。速。中。以。欲。治。世。書。都。揮。斥。富。金。而。不。取。之。大。

金所都視察在上海者及領江陽等處之漢者皆預用遊者而四
 富沙以印把其分，而也其蘇其電一在上海儲蓄銀行，定二千
 國儲蓄市三千國。（另）存浙江興業銀行之國用法定此者亦

金剛庵主信敬者不遑三十畝者高寺高兩思其
餘一具秦檜櫓二具昭昭而信如真耳余定當示常玩物作以
然夢地藍花心願乃清仲并而贈以製佛像乃楊白面西贈祝

民國卅四年春首不疾述。時年二十六

目 次

章太炎遺囑·····	章太炎 (1)
附：章念馳注釋	
量守文鈔·····	黃 侃 (13)
附：潘重規說明	
存齋隨筆(關於大生命部分)·····	熊十力 (23)
附：萬承厚跋	
《周禮·天官》孫疏校補·····	陳漢章 (60)
附：雪克整理後記	
論文化超越·····	余英時 (93)
精神哲學·····	徐梵澄 (110)
說“格物”·····	裘錫圭 (120)
商代通向東南亞的道路·····	李學勤 (132)
漢郡再考·····	周振鶴 (142)
簡論《文心雕龍》述文之起源·····	張隆溪 (159)
吳徽仲名“曰慎”辨·····	樊克政 (173)
《煊書》發微·····	朱維錚 (180)
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蔡元培·····	張汝倫 (211)
憶清華國學研究院·····	姜亮夫 (232)
記牟宗三先生·····	劉述先 (246)
顧頤剛遺札·····	顧頤剛 (254)
附：顧潮說明	
記殷海光先生·····	林毓生 (264)

殷海光遺札·····	殷海光 (271)
評《中國農學史》·····	胡道靜 (313)
評《入唐求法巡禮行記校注》·····	周一良 (317)
學術近著經眼錄·····	傅 杰 (322)
中國札記上篇·····	辜鴻銘 (331)
附：朱維錚小引	
《學術集林》卷一編後記·····	王元化 (370)

章太炎遺囑*

章太炎

章太炎先生逝後，未見有遺囑傳世。但他是留下了遺囑的，只因種種原因未公諸於世。今年是太炎先生誕辰一百二十五周年，也是他立寫遺囑五十九周年，一個甲子將逝，是該向世人公布這份遺囑的時候了。時適《學術集林》創刊之際，元化前輩囑我發表一些先祖父太炎先生資料，以饗讀者，我想也許《章太炎遺囑》最為合宜。爲了世人便讀，我逐段作了一些釋解。

余自六十七歲以來，精力頓減，自分不過三年，便當長別，故書此遺命，以付兒輩。

《章太炎遺囑》係太炎先生親撰，并經公證，故貼有當時印花稅票十一枚。

一九三四年秋太炎先生自上海遷居蘇州，時年六十七歲。他在蘇州

*章念馳注釋

創辦“章氏國學講習會”及《制言》雜誌社，頃全力講學和辦國學雜誌。這時，他膽病時發，鼻衄常犯，上課時還昏厥一次，身體明顯感到蒼老，自度存日無多，遂有安排後事之意。立下《遺囑》的第二年（一九三六年六月），太炎先生便與世長辭。

太炎先生青年時代就有反清言行，加上自幼有癲癩病（成年以後愈），二十五歲，無女願嫁他，故他母親便將自己陪嫁丫頭王氏許配給太炎先生，因這種婚姻沒有當時的媒聘婚禮，故不能算正式結婚，只能算“納妾”。因此太炎先生在《自定年譜》“一八九二年廿五歲”一條中，只稱“納妾王氏”。但是他們尚屬恩愛，王氏也一直支持太炎先生從事革命，還為太炎先生生了三個女兒。長女章玆（一八九三——一九一五），一九〇八年嫁光復會的一個領導人龔寶銓（未生），一九一五年憤世自盡于袁世凱囚禁太炎先生的錢糧胡同，身後無子。次女章殺（一八九二——一九九二），一八九三年因“伯兄（章錢）年四十七，無所出，撫殺為己女以歸”^①，從此隨太炎先生長兄生活。幼女章珪（一八九九——一九七四），一九二三年嫁朱鐸民（鏡宙），生有一女，一九四八年去世，遺有一子。王氏一九〇三年去世，幾個孩子“喪母後均依其伯父居”^②。辛亥革命勝利後第二年（一九一三），在孫中山先生等關心下，太炎先生與湯國黎成婚。湯國黎（一八八三——一九八〇）生有二子。長子章導（一九一七——一九九〇），成婚三次，有婚生子女五人，非婚生子女四人。次子章奇（一九二四—— ），一九四七年赴美留學，迄今未歸，亦未成婚。

太炎先生的遺囑從廣義上說，是對五個子女而言，而對遺產分配，實際是對章珪、章導、章奇而言，因該時章玆夫婦均亡，章殺已過繼伯父。

凡人總以立身為貴，學問尚是其次，不得因富貴而驕矜，

因貧困而屈節。其或出洋游學，俱有資本者皆可爲之，何足矜異，若因此養成傲誕，非吾子也。入官尤須清慎。若異族入主，務須潔身。

太炎先生遺囑的第一部份是交待兒輩做人的原則。內容可分四個方面。

第一，他強調人應“立身爲貴”，他雖是舉國公認的“國學大師”，但他囑咐子孫不是學問第一，而是立身第一，即立德爲先。早在一九〇六年，他即強調“優於私德者，亦必優於公德，薄於私德者，亦必薄於公德，而無道德者之不能革命”^③，從而提倡“知耻、重厚、耿介、必信”。他一生剛正不阿，從無媚骨，晚年更是主張“應以范文正、顧亭林兩位先生作爲立身、行己、爲學、做事的標準”^④，他指出當時社會“道德敗壞，一天進一天。……有用言語去奉承人，有用金錢去討好人，有用身體去伺候人，甚至謂他人爲父，賣了自家的祖宗。……殺人放火做强盜，雖是惡人，可是還不算喪了人格，這樣的人回轉心來，儘有成就志士仁人英雄豪傑的，只有喪了廉耻，就算把人格消磨乾淨了”^⑤。他在晚年多次書寫他父親章濬遺訓^⑥，稱之爲《家訓》，要兒輩毋忘。《家訓》說：“妄自卑賤，足恭諂笑，爲人類中最庸下者”；“人心妒忌常不能絕，上者忌功害能，其次以貧賤富貴相較，常生伎心，甚乃聞人喪敗，喜謚眉宇，幸災樂禍，禍亦隨之”……等等，都是教子孫如何立身做人。

第二，他強調子孫如留學歸來不得傲誕。太炎先生晚年，目睹不少留學回來的人，“養成傲誕”。他說：“吾觀鄉邑子弟，負笈城市，見其物質文明遠勝故鄉，歸則親戚故舊，無一可以入目。又上之則入都出洋，視域既廣，氣矜愈隆，總覺以前所歷，無足稱道，以前所親，無足愛慕”^⑦，這些人“曰‘發展個性也’，曰‘打倒偶像也’。發展個性，則所趣止于聲、色、

貨、利，而禮、義、廉、耻，一切可以不顧。打倒偶像者，凡一切有名無形者，皆以偶像觀之，若國家、若政治、若法律、若道德，無往而非偶像者，亦無往而不可打倒者”^⑧，他囑子孫萬萬不可因出洋學成，無視我固有文化與傳統，如不然則“非吾子也”。

第三，太炎先生對子孫爲官一方的囑咐。他一生幾乎沒有當過官，僅擔任過“東三省籌邊使”，也不過三個月，一生幾乎沒有領過官俸，他嚴囑子孫，倘若要做官，“尤須清慎”。

第四，太炎先生對子孫民族氣節的囑咐。他立遺囑時，東三省和華北大部均已淪陷，中國有淪喪之危，他以六十多歲之軀奔走呼號全民抗日，但仍無法抑止民族危亡，所以他在遺囑中告誡子孫，“若異族入主，務須潔身”，要保持民族氣節。

太炎先生最重民族氣節，從小接受了夷夏之辨的思想，又潛心從事民族革命與弘揚民族文化，他一直牢記《家訓》“吾先輩皆以深衣斂，吾死弗襲清時衣帽”。他父親章濬曾對他說：“吾家入清已七八世，歿皆用深衣斂，吾雖得職事官，未嘗詣吏部，吾即死，不敢違家教，無如清時章服”^⑨，要求仍以明代葬儀入土，這使太炎先生感動不已。這種根深蒂固的民族主義思想，極大地影響了太炎先生的一生，同樣，他也如此要求他的子孫。

過去曾有傳說：太炎先生“之未病也，曾草遺囑，其言曰：‘設有異族入主中夏，世世子孫毋食其官祿’，遺囑止此二語，而語不及私”^⑩。太炎先生有遺囑之說不虛，但因沒有正式公布，或許僅風聞遺囑有保持民族氣節之說，教導子女不能與入侵者同流合污，于是“異族入主，務須潔身”之囑，成了“設有異族入主中夏，世世子孫毋食其官祿”之說。至于“遺囑止此二語，而語不及私”，則是臆測，太炎先生遺囑的後面七個部份，都是身後私事的交待，而中國人習慣隱私不宣，尤其涉及財產等

問題，更少公開，儘管這中間並沒有見不得人的隱私，仍使這遺囑在半個多世紀後才得以問世。

余所有書籍，雖未精美，亦略足備用，其中明版書十餘部，且弗輕視，兩男能讀則讀之，不能讀，亦不可任其蠹壞，當知此在今日，不過值數千金，待子孫欲得是書，雖揮斥萬金而不足矣。

太炎先生遺囑的第二部份是對自己藏書的處置，在他眼裏，這是僅次于教導子孫如何立身的大事。

太炎先生一生收藏了不少書，珍本雖然不多，但也“略足備用”，并有“明版書十餘部”，也彌足珍貴。太炎先生于一九三四年遷居蘇州錦帆路五十號，這是由前後二幢樓組成花園住宅，太炎先生住第一幢樓，在左側又造了一座小樓，即藏書樓。太炎先生有多少藏書，從無記載。太炎先生學生陳存仁先生，一九三〇年曾到太炎先生滬寓說：“家俱極少，但有木版書近八千冊”^⑪，太炎先生藏書多是他的批本、點本，筆者將另行撰文詳述。太炎先生希望兒輩能珍惜他的藏書，如自己不能讀，也應很好地傳給後代讀。但是他的兒輩乃至孫輩，都辜負了他的希望！

余所自著書，《章氏叢書》連史、官堆各一部，《續叢書》凡十餘部，《清建國別記》亦尚存三四部，宜祿藏之勿失。

《章氏叢書》有兩種版本，其一，一九一五年上海右文社鉛字排印本（共兩函，二十四冊）。其二，一九一九年浙江圖書館木刻本（共三函，三

十二冊)。右文版排字本未經太炎先生手訂，失誤較多。浙圖版刻本經太炎先生手訂，並增加了《齊物論釋重定本》、《太炎文錄補編》、《薊漢微言》三種，分成連史紙、官堆紙幾種紙本，刻工講究，價值較高，基本上將一九一九年前主要著作都收錄了。

《章氏叢書續編》，一九三三年由弟子錢玄同、吳承仕、許壽裳等於北京刻成，共四冊，收錄了一九一九——一九三二年間的主要著作，包括《廣論語駢枝》一卷，《體撰錄》一卷，《太史公古文尚書說》一卷，《古文尚書拾遺》二卷，《春秋左氏疑義答問》五卷，《新出三體石經考》一卷，《薊漢昌言》六卷。一九四四年成都薛氏崇禮堂有木刻再版本傳世。

《清建國別記》，撰於一九二四年，全文僅二萬字，太炎先生“自覺精當”，一九二四年冬用“聚珍仿宋本印”，自成一冊，《叢書續編》未錄。

以上三種著作，仍收藏於蘇州章氏寓所。

余所有勳位證書二件及勳位金章二件，於祭祀時列於祭(祀)器之上，不可遺棄。

太炎先生為推翻清皇朝建立中華民國，作出了傑出貢獻，但袁世凱政府僅授予他“勳二位”，他對此很不滿，“自謂于民國無負”，至少應與孫中山、黃興、孫武、段祺瑞、汪精衛、黎元洪同授“勳一位”，曾寫信給負責稽勳局的王揖唐說：“二等勳位，弟必不受”^⑫，但一九一三年五月他還是去北京接受了“二等勳”。他去京受勳時曾當面質詢袁世凱是否有稱帝之念，袁世凱悻然不對。一個月後，他參加反袁的“二次革命”，後更“以大勳章為扇墜”大鬧總統府，為世人稱道。

太炎先生參加“二次革命”和反袁，被囚幽三載，袁死後，他又參加“護法革命”，爲此，黎元洪總統于一九二二年八月授他“勳一位”，太炎先生于上海南洋橋裕福里寓所鄭重的接受了“勳一位”，還請了軍樂隊來迎接授勳官。

張菊生先生曾稱太炎先生：“無意求官，問天下英雄能不入彀者有幾輩？以身試法，爲我國言論力爭自由之第一人！”但從他的遺囑來看，太炎先生對自己的勳位及勳章與證書是很看重的，因爲這畢竟是對他經歷的肯定，而且他始終認爲自己是“中華民國遺民”或“中華民國老人”，不承認自己是“青天白日南京政府”的順民，他自詡有功于中華民國，認爲勳章及勳位證書，是有功于中華民國的證據，故很珍惜。

余所有現款在上海者，及銀行股本在上海者，皆預用導、奇兩男名字，此後按名分之可也。喪葬費當以存上海儲蓄銀行之萬二千圓供之（其中有二千圓，當取以償鐸民）。另以存浙江興業銀行之萬圓用方定氏名者分與姪女。其餘杭泰昌有股本八百圓，既署匡記，即歸導有之。

太炎先生著書、賣文、鬻字、教書，至晚年薄有積蓄。他深知身後遺產糾紛之弊，故須將遺產分割妥當。立遺囑時，大女兒已去世，二女兒歸于伯兄，三女兒已成家，大兒子剛十八歲，小兒子才十一歲，因此他把較多遺產分給兩個未成家的兒子。首先他對存款作了交待。他將部份現款分給了三女兒章姪、朱鐸民夫婦（浙江興業銀行用方定氏名存的一萬圓及上海儲蓄銀行之二千圓）。其餘分給兩個兒子，而且早就用他們名字存入上海銀行，“此後按名分之可也”，“餘杭泰昌有股本八百圓”，“歸導有之”，因爲是以章導號孟匡之“匡記”，所以歸于大兒子章導。最後還剩

一萬圓，作為自己喪葬費，安排得非常細緻。可見太炎先生並不像當年謠傳所說是一個不識錢不懂理財的書呆子。

余房屋在蘇州者，王廢基一宅，導、奇兩男共之。其侍其巷一宅，可即出賣，未出賣前，亦由導、奇兩男共之。

太炎先生共有二處房產，一處是蘇州飲馬橋錦帆路五十號二幢樓房，原是王官廢基，人們慣稱王廢基。太炎先生將這二樓分別給予大兒子章導與小兒子章奇，章導繼承了第一幢樓，即太炎先生居住的一宅，章奇繼承了第二宅樓。五十年代初，章導將樓售給國家，章奇的一幢樓後被公私合營。以後這兩幢樓做過蘇州市地委和蘇州市老幹部局；如今在第一幢樓開闢了“章太炎紀念室”。

太炎先生另一處房產在侍其巷，他生前並沒有去住過，曾接名醫惲鐵樵在此養病，惲去世後，作過“章氏國學講習會”預科班，抗戰期間被日寇飛機炸毀，其地產章氏家屬在解放後捐獻給國家，如今是一所學校的操場。

余田產在餘杭者，不過三十畝，導、奇兩男共之。

太炎先生沒有置過田產，曾繼承過三十畝田。太炎先生出身於破落的地主家庭，曾祖“資產至百萬”，到父親一代已衰落，加上太平天國戰燹影響，已“家無餘財，獨田一頃在耳”。湯志鈞《章太炎年譜長編》稱：“章氏曾籍遺產土地三十畝”，其依據是太炎先生致女婿龔未生信稱：“茲籍遺產三十畝，聊供饘粥入學之資”。

太炎先生將繼承的三十畝田傳給了兩個兒子，後因抗日戰爭、解放

戰爭，兩個兒子也沒有去過故鄉餘杭，更沒有經營過土地，解放後土改後歸公。

余于器玩素不屬意。銅器惟秦權一枚，虎鯨一具爲佳，別有秦詔版一具，秦鐵權三具，詔版所信爲真耳。瓷器皆平常玩物，惟明製黃地藍花小瓶，乃徐仲蓀所贈，明製佛像，乃楊昌白所贈，視之差有古意。玉器存者雖多，惟二琮最佳，又其一圓者，乃瑗之類，亦是漢以上物，螭虎一具，乃唐物也。古錢亦頗叢雜，惟王莽六泉、十布、差足矜貴，在川曾得小泉一柱，約六十枚，此亦以多爲佳耳。端硯今僅存一方。其餘器，不足縷述。以上諸物，兩男擇其所愛可也。惟龍泉窯一盤，以是窯係宋時章氏所營，宜歸之祭器。

民國廿四年七月，太炎記、時年六十八。

(蓋印)章炳麟 太炎 (對章)

太炎先生生前沒有收集器玩嗜好，但也有一定收藏。他把這些東西交章導、章奇繼承。

其中特別交待了秦權一枚，虎鯨一具，秦詔版一具，秦鐵權三具，以上青銅器，除虎鯨太大，沒有收藏到上海銀行保險箱內，于抗戰間被人劫走，餘物下落，下文一并交待。

太炎先生的瓷器，除先祖龍泉窯盤藏入保險箱內，餘均陳設于家中。抗日戰爭合家逃離蘇州，家中遭洗劫；瓷器在“文革”中，遭造反派“破四舊”，當場砸碎數十隻花瓶，徐仲蓀、楊昌白贈的小瓶及佛像，已無踪影。

玉器中太炎先生特別珍愛的是“二琮”及“螭虎一具”，均爲漢唐之

上的古玉。這些玉器都收藏于上海保險箱內，今日之下落，也容下文作覆。

太炎先生收藏的古幣有早年收集的，如護法運動時在四川曾得小泉一柱，約六十枚。也有晚年收集的，如上海圖書館保存他致鄧秋枚九封信，都是托鄧代為收購古錢的信。晚年著有《三十六國錢幣》、《布泉識語》等文。一九三二年，他為弟子潘景鄭的祖父作《清故翰林院庶吉士潘君墓志銘》，潘家為蘇州望族大家，為酬太炎先生作墓志銘，特以數千元高價收購的“王莽六泉、十布”二枚極罕見的古幣*，贈太炎先生作為筆潤。太炎先生收集的錢幣在他死後，也一直保存于上海銀行的保險箱內。

太炎先生文房用具中有宋代端硯一方，為他特別所愛，他特為這方硯題了“石不久卧，墨不久儒，鬼神泣之心不渝”幾字，請人勒于硯後。

太炎先生早在生前就租下上海寧波路上海銀行保險箱一隻，存放重要物品，“後改租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之保管箱存放，解放後因浙江興業銀行停業，改租上海滇池路中國銀行保管箱(戶名為湯國黎，箱號似為丙種一七七〇號)”^⑬。遺囑中大部份物品均收藏于此。“文革”中被凍結，一九七四年始可開啓，湯國黎夫人欲取走一點首飾以貼家用，便由章導夫婦向蘇州市統戰部請開證明。據章導說：“當時統戰部係由李軍代表負責，李軍代表聽後，即對我愛人嚴加指斥，甚至認為租用保管箱是違法行為”，“還向我母提出這批文物要上交國家，並指定由博物館接收”^⑭。“在這種壓力之下，唯有遵照辦理。當時由李軍代表派了工作同志會同我愛人去上海辦理開箱及取回箱內文物。在提取時，發現箱子早被保管庫方面單獨先期開啓”^⑮(完全不按開啓保險箱的有關規定)，“箱

*潘景鄭將此事以親筆書告本人，筆據今尚存。(本文作者注)